

证券简称：新里程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5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杨林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38名，代表股份1,143,005,5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743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35人，代表股份91,452,05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99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2名，代表股份66,664,3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80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36名，代表股份1,076,341,2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775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39,076,4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62%；反对3,67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5%；弃权25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7,522,9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037%；反对3,67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188%；弃权25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5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并更名为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26,747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76%；反对16,020,9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17%；弃权23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。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5,193,7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2221%；反对16,020,9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184%；弃权23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95%。

权股份总数的0.2595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26,635,6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678%；反对16,016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13%；弃权35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9%。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82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0999%；反对16,016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138%；弃权35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62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38,930,9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35%；反对3,75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82%；弃权32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3%。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7,377,4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446%；反对3,75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016%；弃权32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38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38,809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9%；反对 3,91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8%；弃权 2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255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116%；反对 3,91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45%；弃权 2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、马振辉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